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交通运输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联合制定了实行道路散装运输许可制度的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许可的，不得从事目录范围内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

市场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2026 年 2 月 3 日

实行道路散装运输许可制度的
重点液态食品目录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运输容器
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专用货物运输 罐式容器
	食用植物调和油	
	作为食用植物油原料的植物原油	
调味品	食醋	
	调味料酒	
酒类	白酒及其原酒	
	葡萄酒及其原酒	
	发酵型果酒及其原酒	
	食用酒精	
食糖	全蔗糖糖浆	
	蔗糖转化糖浆	
淀粉糖	果葡糖浆	
	葡萄糖浆	
	麦芽糖浆	

备注：食品品种名称依据有关标准确定。